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魏淑華

相對人 侯慧珍

債務人 陳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及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分別於民國110年9月9日、111年4月14日以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20,000元、1,140,000元之第一、二順位抵押權，均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於110年10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二筆共計7,550,000元，詎未按月繳付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合計6,931,5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債務人於113年10月30日以配偶贈與為由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讓與予相對人，惟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放款帳務明細資料、電催紀錄、

01 催告函暨回執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。另本  
02 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  
03 侯慧珍具狀稱欲與聲請人協商解決，惟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 
04 得審究。是以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8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  
09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 
11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 
12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  
13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14 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8 附表(土地)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24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太保市	民福	8-9	109.04	全部
002	嘉義縣	太保市	民福	8-15	3.39	全部
003	嘉義縣	太保市	民福	3	1297.93	36分之1

附表(建物)：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突 出 物 一 層	合 計	用 途	面 積		面 積

(續上頁)

01

001	122	嘉義縣○○ 市○○里○ ○○○○○○ 號	嘉義縣○○ 市○○段00 0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三 層	48. 92	48. 92	48. 92	24. 52	171 .28	陽 台	12. 47	平 方 公 尺	全 部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  
04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